**“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内分泌科和供应室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AWT-ZFCG-010**

**采** **购** **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五年一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内分泌科和供应室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招 标 人：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宝莉园

联系电话： 18293566306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陈诗雨

联系电话：1502628852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bookmark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bookmark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8 -](#bookmark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2 -](#bookmark8)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48 -](#bookmark1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9 -](#bookmark1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内分泌科和供应室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6 日16 时 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WT-ZFCG-010

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内分泌科和供应室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预算金额：2235800 元

最高限价：2155800 元

采购需求：阿瓦提县人民医院红外红光治疗仪、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内分泌科和供应室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数量:1

最高限价（元）:2155800 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红外红光治疗仪、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等设备（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发

办[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 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 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 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具有有效 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1月9 日至 2025 年 1月 16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 下午 16:00 至20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 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2月6日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2 月6 日 16 时 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发布。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 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 库供应商，并完成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 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 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 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 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 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 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联系人：宝莉园

联系方式：1829356630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方式：1502628852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诗雨

电 话：150262885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 **容** **规** **定** |
| 1 | **项目名称** | “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内分泌科和供应室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
| 2 | **项目编号** | AWT-ZFCG-010 |
| 3 | **招标人** | 名 称：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拥军路 30 号  联系人：宝莉园  联系方式：18293566306 |
| 4 | **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  联系人：陈诗雨  联系电话：15026288521  电子邮箱：345335369@qq.com |
| 5 | **招标内容** | 购置设备，详见采购文件及清单。 |
| 6 | **供货期** |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
| 7 | **最高限价** | **小写：2155800** **元，大写：贰佰壹拾伍万伍仟捌佰元整，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
| 8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 **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投标。** |
| 9 | **样品或演示** | 不需要 |
| 10 | **项目类别** | 本项目属于工业。 |
| 11 | **投标人资格、能力、** **信誉及其它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 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 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 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 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 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 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 国家税务总局电 子税务局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 ”非 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 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4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 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 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原件）；  （6）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 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 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企业，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 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发办[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 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 |

|  |  |  |
| --- | --- | --- |
|  |  | 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 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 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 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6）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中小 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所享受 的优惠政策，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 证》，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 **实**。 |
| 12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3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14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5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6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18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 **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 □是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
| 19 | **现场踏勘、标前答** **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 |
| 20 |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  **文件提出质疑的时**  **间** |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文件**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 组成部分。 |
| 22 | **分包（转让）** | 不允许。 |
| 23 | **联合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4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  |  |
| --- | --- | --- |
| 25 | **投标保证金** | **1.** **金额：40000元（肆万元整）**  2.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分行营业部 账户号码：3014020109200166608  3.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保证 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 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 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4.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5.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 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原件提交至采 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投标人以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形式提 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 保函系统进行查询， 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 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 或者因投标人的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不能 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 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①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②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 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 26 |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 1.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 息退还。 |
| 27 | **《投标文件》的编** **制要求** |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中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
| 28 | **《投标文件》递交** **份数、时间及地点** | **1.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 **格式** **”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 **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 |

|  |  |  |
| --- | --- | --- |
|  |  | **无效响应处理。**  **2.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政采云** **”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 **电** **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3.（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 **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 **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 **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 **2** **月** **6** **日** **16时**3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29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 2月 6日 16时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1 | **开标程序** | 1.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 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 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 备。）；  2.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进行签到。  3.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 姓名；  5.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 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 ”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 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 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 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 标等原因，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

|  |  |  |
| --- | --- | --- |
| 32 |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和阿瓦提县人民政府网予以 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
| 33 | **相关费用** | 代理服务费：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
| 3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参** **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 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 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 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 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 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 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 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 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 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 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
| 36 | **补充内容** | 1.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 书（ .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

|  |  |  |
| --- | --- | --- |
|  |  | 2. 备份标 书： 投标 人根据 自 身 情 况 自 愿 制 作 备份 标 书 （.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 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 字证书（CA 锁）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 份文件。  3.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 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 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4.数字证书办理：投标人须自行办理政采云数字证书（CA 锁） 联系方式：政采云热线：95763  5.投标人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 系统 ”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1. 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 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有关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2. 资金**

2. 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 款项。

**3. 释义**

3. 1. “招标人、买方、 甲方 ”指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 者其它组织；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

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 它类似的义务。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 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偏离。

3. 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 ”、“不接受 ”、“无 效 ”、“不得 ”、“未响应 ”、“废标 ”等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质 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技术参数参与评 分的除外）。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 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 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 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 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 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辖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 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 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

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 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 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 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 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 68 号） 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 除 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 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 狱管 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 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 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 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 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 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 备份文件及资料。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 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3） 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

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 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授权委托**

5. 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 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 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 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 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 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8.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 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登陆媒体（网站）查看导 致通知未及时收到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 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 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书将构成 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 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4.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 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 其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 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 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 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 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 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 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 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 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 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投标文** **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11. 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 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 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 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 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 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 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原则上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 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 ”、“下册 ”或“上 册 ”、“ 中册 ”、“下册 ”。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

**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 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 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 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 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

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等参与本项目的在项目评审时对符合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 **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 **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 **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 **为**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 **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 **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6%~10%作为其价格分。**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 **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 **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

**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4%作为其价格分。。**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2）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声明函及** **证明材料的。**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2020〕46 号）和《财** **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 **定的不予扣除。**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 **电视机、** **电热水器、显示器、便** **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 **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的产品的** **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 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 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

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15.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附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 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保证招标人有 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 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 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 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 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17. 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写（第六章未附 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 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 “政采云 ”平 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所有投标单位在中标公 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提交的纸质版《投标 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 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 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 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 端 ”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 .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备份标书：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愿制作备份标书（.bfbs）,备份标书在开标时，因开 标系统原因解密不成功时方可上传备份标书。其他因投标人制作标书失误问题，数字 证书（CA 锁） 问题导致不能现场解密的情况不允许上传备份文件。

18.3.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 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1.投标人应按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 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 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 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 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 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 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5 人及以上 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 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 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律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 1. 评标委员会按照 “评标办法 ”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23.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

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 齐或无效；

23.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

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23.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23.5.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23.6.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23.7.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3.8.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3.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 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 外）；

23.10.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23. 11.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3. 1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 加任何影响的；

23.13.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的；

23. 14.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23.15.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23.16.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 **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 **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5. 投标人质疑**

25.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 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如对招标文 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 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25.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5.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 **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5.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5.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卓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英巴扎街道春华社区南大街59-1号南泉小区9号三层301-309室，联系人：陈诗雨，联系电话：15026288521，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25.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 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 除外）。

25.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 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5.8.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 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5.9.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 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 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 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26.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6.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 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7. 中标通知书**

27. 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7.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7.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8. 签订合同**

28. 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 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28.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 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8.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 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9. 分包履行合同**

29. 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9.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 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0.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30.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 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 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 废标条款**

31.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 的。

**32. 履约保证金**

32. 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 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 银行开具。

32.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 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 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33. 采购任务取消**

33. 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 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

本级财政部门。

**34. 其他**

34. 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34.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 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方式**

1、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2、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 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3、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二）评标计算规则**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 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评审** **意见** | |
| **是** | **否** |
| 资 格 性 审 查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 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 证书 ”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2 | 是否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  |  |
| 3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 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 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 4 |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的完 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 欠税证明或“ 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 证明中“税种 ”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 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5 |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4年任意一个月 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 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 会保险资金） |  |  |
| 6 | 招标小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 7 |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原件）； |  |  |
| 8 |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 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 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  |  |
| 9 |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  |  |
| 符 合 性 | 1 |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2 | 投标范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 查 | 3 |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
| 4 |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 ”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 件要求； |  |  |
| 5 | 供货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6 |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按照招标文件清单规定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  |  |
| 7 |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 | | |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类别**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价格 | 报价的合理 性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 | 30 |
| **2** |  | 技术指标 响应情况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货物参数要求、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  即满足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各项技术指标得28.9分，若标注 “ \* ”的参数共计10分，负偏离一项扣0.5 分，直至扣完；  无标识的非关键参数共计18.9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0.05分，直至扣完（需提供产品说明书、产品白皮书、检验报告等相关的支持资料或证明文件， 若投标人未提供，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并在评分中扣除相应的分值） | 28.9 |
| **3** | 安装与实施 方案 | 根据投标人的配送安装实施方案进行比较： 1.投标货物的备货（含生产及品控等）  2.发货（含包装运输等）  3.安装调试（含关键技术控制、安装进度计划等）  4.验收（含检验检测、移交程序等）  以上方案内容每项6.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1-5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备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 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 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 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26 |
| **4** | 培训方案 | 1.能够提供临床工程师培训得 1 分，原厂家专职工程师培训得 0.5 分（提供证明材料） ；  2.提供培训内容（实际操作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等，但应与本次采购设备内容对应），得1.1分；  3.培训方式：面授得 1分，远程培训（网络、电话等形式） 得 0.5 分,提供承诺函。 | 3.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 售后服务方 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比较： 1.售后服务范围；  2.售后服务流程（含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 时间等）；  3.售后服务保障（含售后服务保证措施、售后人员配置、应 急处理方案等）；  4.备品备件供应（供应商所投产品有保障充足的备件仓库， 须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如房屋租赁证明或房产证、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真实清晰的现场实景照片等）。  以上方案内容每项1.5分，每有一处内容缺陷扣0.5-1分 ，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此项不得分。  备注：1.内容存在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本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 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 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明显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 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目内容。 | 6 |
| **6** |  | 响应速度 |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综合评审：  1.承诺在接到医院保修请求后 2 小时内维修工程师抵达医院  并处理完成故障的得 3 分 2.承诺 8 小时内的得 2 分 3.承诺 24 小时内的得 1 分  4.无法承诺者或其他情况得 0 分 | 3 |
| **7** | 维保期 | 投标人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免费维保期基础上，每增加一 年加 1 分，最高得 3 分 | 3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 乙 方 ：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 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 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 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 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 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 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 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o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o政府集中采购 o部门集中采购 o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o公开招标 o邀请招标 o竞争性谈判 o竞争性磋商

o询价 o单一来源 o框架协议 o其他：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o是 o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o是 o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o是 o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o是 o否

（7）合同是否分包：o是 o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o大型企业 o中型企业 o小微型企业

o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o监狱企业 o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o是 o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o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o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o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o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o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o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o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o强制采购 o优先采购 o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o是 o否 o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o固定总价 o固定单价 o固定费率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o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o全额付款：

o分期付款：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o成本补偿：

o绩效激励：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o是 o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o自行组织 o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o是 o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o是，抽查比例： o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o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o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o一次性验收

o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

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o是 o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 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 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 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  列。 | |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 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 ”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 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 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 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 的价款。

（3）“货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等。

（4）“相关服务 ”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 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 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 ”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 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 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 ”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 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 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 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 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 量、规格、质量等内容。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 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 **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 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 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 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 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 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 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 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 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

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 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 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 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 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 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 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 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 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 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 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 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 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 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 （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 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 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 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 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 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 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

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 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 **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 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 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 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 **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 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 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 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 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 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 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 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 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 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 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 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 甲方认为有 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 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 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 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 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 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 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 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 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 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 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 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 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 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 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 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 甲乙双 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 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 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 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 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 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 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 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 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 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 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 4.4 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 4.6 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5.4 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 6.1 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  |
| 第二节 第 7.1 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 7.2 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 7.3 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 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 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  |
| 第二节 第 12.2 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  |
| 第二节 第 13.2 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 13.3 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 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  |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 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 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 15.1 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 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 15.3 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 15.4 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 19.2 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 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 第 23.1 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阿瓦提县人民医院门诊改造及设备项目”内分泌科和供应室等科室采购一批医疗设备

2.采购预算：2155800 元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采购内容**

**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1 | 红外红光治疗仪 | 台 | 1 |  |  |  |
| 2 |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 | 台 | 1 |  |  |  |
| 3 | 胰岛素泵 | 台 | 4 |  |  |  |
| 4 | 真空干燥柜 | 台 | 1 |  |  |  |
| 5 | 眼科超声波清洗机 | 台 | 1 |  |  |  |
| 6 | 呼吸管、麻醉管清洗架(带转运小车) | 台 | 1 |  |  |  |
| 7 | 腰盘清洗架(带转运小车 ) | 台 | 1 |  |  |  |
| 8 |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 | 台 | 1 |  |  |  |
| 9 | 麻醉机 | 台 | 1 |  |  |  |
| 10 | 多功能监护仪 | 台 | 2 |  |  |  |
| 11 | 自动气压止血仪 | 台 | 1 |  |  |  |
| 12 | 电动负压吸引器 | 台 | 3 |  |  |  |
| 13 | AG模块+氧气+二氧化碳模块 | 台 | 1 |  |  |  |
| 14 | 七氟烷挥发罐模块 | 台 | 1 |  |  |  |
| 15 | 七氟烷挥发罐模块 | 台 | 1 |  |  |  |
| 16 | 监护仪模块(CVP+ART) | 台 | 2 |  |  |  |
| 17 | 呼吸机 | 台 | 1 |  |  |  |
| 18 | 动力手柄(关节镜系统 ) | 台 | 1 |  |  |  |
| 19 | 光纤(关节镜系统) | 台 | 1 |  |  |  |
| 20 | 多频震荡排痰仪 | 台 | 2 |  |  |  |
| 总价 |  | | | | | |
| 大写 |  | | | | | |

参数

红外红光治疗仪技术参数

1. 治疗片含近红外线和红光两种单一波长LED光源。
2. 红光LED峰值波长约640nm，误差不超过±10%；
3. 红外LED峰值波长约880nm，误差不超过±10%。
4. 每个治疗片LED光源数不少于68个。
5. 治疗片输出功率密度0～5mW/cm2可调，误差不超过±20%。
6. 多种治疗模式可选，定频脉冲治疗模式不少于7种，组合脉冲治疗模式不少于3种，适配人体不同器质，不同深度的器官治疗。
7. 可触摸式操控面板，治疗片能量强度不少于10档。
8. 治疗时间10-60分钟可设，治疗完成时有提醒功能。
9. 可分两路单独设置治疗强度、治疗时间，一台设备可同时用于两个患者治疗。
10. 治疗片表面温度控制不超过37℃。
11. 治疗仪采用属于3R类激光的LED红外和红光两种耦合光源照射技术，用于扩张血管，营养神经，治疗糖尿病下肢神经、血管病变引起疼痛、麻木等症状。
12. \*配备设备主机1台，治疗片8个，绑带8条，治疗推车1台。

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感觉神经定量检测仪**参数

1. 功能用途：设备可测量人体体表的温度阈值( 包括温觉、冷觉、热痛觉和冷痛觉) 以及震动觉阈值。用于检测周围神经大纤维和小纤维神经功能，定量评估患者感觉功能障碍程度，监测神经病变的治疗效果和指导用药。
2. 配置要求：主机、温度刺激器、手持振动刺激器、脚踏式振动刺激器、反应控制器、定量感觉神经测试软件、移动工作站。
3. 定量测量温度阈值：温觉阈值（WST）、冷觉阈值（CST）
4. 定量测量痛觉阈值：热痛觉阈值（HPT）、冷痛觉阈值（CPT）
5. 采用水冷循环方式，连续调控温度。
6. 温度测量精度≤0.1℃。
7. 温度测试范围：0-50℃，具备自动连续升降温刺激。
8. 基线温度：不高于32℃。
9. 温度变化速率: 1℃/S、0.5℃/S。
10. 检测方法：极限法、水平法。
11. 温度刺激器重量≤150g。
12. 配有反应控制器。
13. 定量测量震动觉阈值（VPT）。
14. 振动电路电压测试范围：0～50V，可连续调节。
15. 振幅步进精度≤0.1V。
16. 振动刺激具有自动升压和手动控制两种方式。
17. 振动变化速率: 0.7V/S、1.6V/S。
18. 支持脚踏式振动刺激器，方便患者坐姿检查。
19. 振动刺激头直径有三种规格可选
20. 振动刺激器重量≤160g。
21. 配套有PC软件-“感觉神经测试分析系统”。
22. **内置全自动检测程序，检测过程可由操作者独立控制，一键完成。**
23. **内置检验程序（真假实验），规避感觉检测的主观性。**
24. 软件**自动计算均值、变异系数、异常率、不对称性等数据。**
25. 系统提供全身（头、躯干、上肢、下肢、手部、足部、阴茎等）16个感觉关键点的预设设置，并支持自定义增减。
26. **系统提供**身体各部位的正常参考值。
27. 支持感觉阈值年龄系数校正设置。
28. 根据检查结果自动成生报告摘要。
29. **支持实时图表显示，包括检测人数、男女比例、年龄分布和发病率等。**
30. 支持原始数据导出为EXCEL格式。
31. **支持历史数据一键备份和还原**
32. 支持身份证ID刷卡录入。
33. 支持与医院HIS等信息管理系统的对接服务。
34. 移动工作站要求：一体式电脑（系统：Windows 10，CPU≥四核，主频≥2.9GHz，内存≥8GB，固态硬盘≥256G，显示尺寸≥23.8英寸，分辨率≥1920\*1080dpi全高清）。
35. 无线彩色连供喷墨打印机（单次换墨，支持7000页彩色打印）。
36. \*合金移动台车。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胰岛素泵参数

1、操作界面为图标逐层菜单式。

2、防水等级为IPX7，可防溅水和一过性浸水。

3、电机为一体式减速编码电机。

4、压力传感器：精量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5、屏幕显示可分为动画、图标、中文。

6、储药器容量不低于3mL。

7、胰岛素选择为U-100/ml。

8、胰岛素输注精度<±5%。

9、具有装药自动定位读数功能。

10、操作模式不少于4种。

11、屏幕会显示胰岛素余量、电池余量和基础曲线等参数。

12、基础率可分为不少于24个时段。

13、基础率输注最小时段不低于60分钟。

14、基础率输注方式最小间隔5分钟，脉冲式胰岛素输注。

15、基础率设置范围和步长0.0U/h－6.0U/h, 0.1U增量

16、临时基础率调节方式：当前基础率倍率，0%-200%，以25%为步进量，9个设置比例，设置时间0-24h，25个时间设置。

17、临基率范围0%-200%（间隔25%）。

18、大剂量设置范围1U-87U。

19、大剂量输注方式可分为正常波、双波、大剂量向导。

20、大剂量输注速度不低于10U/分钟。

21、大剂量设置增量可分为0.1U（0-10U)和1U（10-87）。

22、具备方波输注方式和双波输注方式。

23、具有大剂量向导功能。

24、具有预设餐前量功能。

25、具有上次餐前量显示。

26、日总量回顾、基础率回顾：不少于50次

27、基础率回顾：不少于50次

28、大剂量回顾：不少于50次

29、排气回顾：不少于50次 （记录，时间，日期）

30、报警回顾：不少于50次

31、自动报警功能显示：不少于5项

32、储药器剩余量不足报警：剩余20U单位报警方式，间隔1分钟

33、低液量报警：5U剩余单位报警方式，间隔1分钟

34、报警方式分为蜂鸣和震动报警。

35、具有测血糖提示。

36、可连接全院血糖管理系统，可同血糖仪、耳温枪、血压计连入全院血糖管理系统，对患者监测数据、治疗方案进行闭环式管理。

37、可进行无线数据下载，可下载不少于50天的数据。

38、供电方式为电池供电，市场可购买。

39、内置时钟为24小时制，用户可调整时间，有备用电池。

40、具有自动锁键功能，密码保护的医生模式（可以设定日总量、大剂量、基础率的最大限量）。

41、\*产品标准配置（附带的配件及耗材）：胰岛素泵，沐浴袋、硅胶套、皮套、布挂带、腰带夹等配件。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容积：总容积≥100L，提供内室尺寸。
2. 开门方式：前后双门，双门互锁。
3. 舱体结构：上下双舱结构设计，单舱一次可装载2个标配器械托盘的器械；舱体深度≥650mm，更适合较长硬镜类负载的干燥，提供依据。
4. 双舱独立运行：两个舱体可以独立运行，也可以同时运行，通过显示屏操作，实现一机多用的功能。
5. 干燥温度：≤65℃，温度可调，提供依据。
6. 门锁装置：电动锁，系统可以自动检测门开位/关位，安全方便，提供依据。
7. 材质：舱体优质铝合金；门框采用不锈钢板焊接。
8. 加热方式：柜体壁面加热方式，采用PTC加热膜，升温均匀；
9. 保温材料：采用粘胶纤维保温层，防火性能好、有效阻止热量散失。
10. 门密封要求：采用钢化玻璃密封，带有高透玻璃视窗；门胶条采用白色医用硅橡胶模压而成。
11. 真空泵：高效真空泵，运行介质：高性能润滑油。
12. 控制阀：优质电动执行器控制；回空阀：优质电磁阀。
13. 过滤器要求：采用高效空气过滤器过滤，过滤精度≥0.3μm。
14. 控制器：采用PLC控制器，采用高清彩色触摸屏作为人机操作界面，可显示温度、压力、运行时间、报警信息等参数；具有报警信息显示功能；提供报警界面照片及报警内容明细。
15. 程序系统：≥10套程序，≥6套默认程序和≥2套自定义程序，用户可根据需求自行调节参数，提供显示屏照片及程序明细；操作权限，三级权限，防止误操作。
16. 智能模式：设备利用高精度传感器技术，智能判断腔内物品的干燥情况。物品干燥后，程序自动结束，实现一键干燥。程序运行全过程无时间限制，可对物品进行长时间干燥，对物品无任何损伤。
17. 安全装置：设备带有防过载、短路保护装置，PLC实时限温保护，超温保护，真空泵热过载保护，门电机过载保护；紧急开门装置：设备发生故障，无法开门时，可长按紧急开门按钮 ，直到前门打开为止。
18. 尺寸：提供 外形尺寸、内室尺寸。
19. 能源：提供电源及功率。
20. \*配置：主机 1台、器械托盘（约680×300×50）4个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眼科超声波清洗机参数

1. 容积：≥30L，提供内室尺寸
2. 舱体材质:304不锈钢材质
3. 开门方式:手动开关门，门板可挂于外置之上
4. 材质：ABS模具注塑成型，外观精美
5. 灌流系统：灌流口不少于12个，管腔对接口可以实现3-8mm直径管腔的对接
6. 变频电源：40/80/100KHZ，变频功能，功率可调
7. 多程序选择：设备设有就绪、单频、管腔、多频清洗四个程序，一键操作，方便快捷
8. 控制方式：工业级单片机芯片；100-240VAC宽电压范围，抗干扰能力强；触摸按键操作，一键启动方便快捷；具有故障自动检测功能；独立的电源控制模块，安全可靠。
9. 温度指示器：数字式温度控制方式，抗干扰能力强，使用寿命长。
10. 安全保护：水位低保护功能：水位低时自动停止加热管加热和超声；超时保护功能：加热片干烧保护。
11. 运行时间：0-60min，时间可调
12. 清洗温度：室温-60℃，温度可调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呼吸管、麻醉管清洗架参数

1、与招标方清洗消毒器尺寸能配套使用；

2、材质304不锈钢；

3、用于呼吸管/麻醉管清洗。

4、配转运小车。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腰**盘清洗架**（带转运小车）参数

1、与招标方清洗消毒器尺寸能配套使用；

2、材质304不锈钢；

3、用于腰盘清洗。

4、带转运小车。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电子支气管镜参数**

1. 1整机由机身软管和显示器两部分组成，整机具有拍照录像、数据存取、显示器有线视频输出，兼容av输出等功能；
2. 显示器能上下0º～180º转动，左右0º～180º转动,方便不同站位操作；
3. \*软管直径（物镜头部外径）：2.8mm以下；
4. 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双向≥250°向上≥120°，向下≥120°；
5. 视场角：≥80°，保证清晰图像和视场及最小的图像畸变；
6. 内置的全密封防水设计高功率LED光源，光照度≥600Lux；
7. 采用高分辨率自制摄像头，剔除白平衡功能，确保显示效果一致性，摄像头头端采用蓝宝石镜片，防刮花，耐腐蚀；
8. TFT显示屏尺寸≥3.0″，像素≥1920（RGB）\*480；
9. 分辨率≥9.92 lP/mm；
10. 景深：3-100mm；
11. 显示器与机身手柄可分离拆卸，镜体手柄为医用高分子材料材质,轻盈更耐腐蚀，插入部前端为非金属医用高分子材质，减少气道刺激，镜体可浸泡消毒；
12. 负压吸引按键可完全拆卸分体消毒，符合院感要求；
13. 配置≥5寸HD显示屏（安卓操作系统，支持多点触控，内置病例管理软件，含拍照、录像、图像冻结、病例回顾等功能）；
14. 具备拍照录像、数据存储功能，标配32G内置TF卡。
15. 充电器输入：100-240V AC，50-60Hz；
16. 充电器输出：约5V DC,约1A；
17. 内置可充电式锂电子聚合物电池，不可插拔，减少固件损伤, 电池容量≥2300mAH；

项目其他要求：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1.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2.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麻醉机参数

1. 一体化设计、最新一代的智能化全能麻醉工作站。
2.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3. 大工作台，中央刹车。
4. 整机技术标准按麻醉工作站设计：所有参数、波形由一体化彩色大屏幕同屏显示，无须外接屏幕。
5. 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6.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7. 标配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8. 自动自检时包含了是否输送真实O2的检测。实现氧气浓度检测。
9. 气体输送系统电子新鲜气体混合器，气源（O2/AIR）。
10. 可直接设置混合气体总流量及氧浓度，新鲜气体总流量设置范围：关闭和0.2–15 L/min；氧浓度设置范围：21-100%（载气：空气）。
11. 使用空气作为载气时，可设置最小O2流量：关闭，50 -300 ml/min。
12. 标配一体化的紧急氧输送+鼻吸氧装置，可快速切换，关机时也能输送氧气和麻药进行手动通气。
13. 所有新鲜气体流量信息以虚拟流量计的形式显示在屏幕上。
14. 麻醉呼吸机可分为电动电控或气动电控呼吸机；在中央气源和钢瓶供气中断的情况下可抽取室内空气，呼吸机继续进行机械通气，保证病人安全。
15. 采用新鲜气体隔离技术，确保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16. 基础通气模式：Man/Spon；VC-CMV；PC-CMV；待机；VC-SIMV；VC-SIMV/PS；PC-SIMV；VC-SIMV/PS。
17. 暂停模式：独立的通气模式，可一键暂停新鲜气体和麻药的输送。可通过“计时器”功能设置暂停持续时间，到时及时提示医生切换通气模式。在术中进行吸痰，调整插管位置，移动患者等操作时，可防止麻醉气体通过开放的Y型接头对室内空气的污染。
18.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30 - 1400 ml。
19. 吸气压力 Pinsp : (PEEP + 5) - 79 cmH2O（压力模式下）。
20. 压力限制 Pmax：(PEEP + 10) - 79 cmH2O。
21. 压力支持 ΔPsupp：关，3 - (79-PEEP) cmH2O。
22. 呼气末正压PEEP：关，2 - 35 cmH2O。
23. 呼吸频率: 5 - 90 次/分。
24. 吸气时间：0.3 - 10秒。
25. 吸呼比：1:40 - 40:1。
26. 最大吸气流速为≥160 L/min。
27.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 : 0.3-15 L/min
28.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0-2秒。
29. 压力支持模式下自主呼吸的吸气终止标准：5-80 %。
30. 可根据病人的理想体重预设相关的通气参数和报警阈值。
31. 集成呼吸回路，耐134℃高温蒸汽灭菌；所有回路模块不含天然乳胶。
32. 呼吸系统总容量：约为3.57 升（包括可重复使用钠石灰罐容量1.5升和呼吸机活塞最大容量1.5升）。
33. 一体化的回路主动加热系统（可关闭），防止呼吸回路积水。
34. 组件少，拆装无需工具。
35. 手动和机械通气无需专用手动切换装置，APL阀调节范围：开放，5-70 cmH2O 。
36. 标配3套高精度流量传感器，全自动标定。
37. CO2吸收罐容量1.5升（可重复使用）。
38. 配置主动式麻醉废气排放装置（AGSS），可监测负压吸引的状态（过高，合适，过低），具有采样气体排放接口便于使用第三方气体监测设备。
39. 标配3套一次性细菌过滤器。
40. 标配3套一次性麻醉面罩。
41. 标配3套一次性麻醉回路含一次性皮囊。
42. 挥发罐与麻醉机主机为同一厂家生产
43. 原装挥发罐，具有压力、流量、温度自动补偿；密闭性好，无需排空转运。
44. 双罐位，加药量≥300毫升
45. 配置一个七氟醚挥发罐。
46. 只需出厂一次定标，终身免维护。
47. 能够满足低/微流量麻醉对挥发罐精确度的要求，流量补偿范围在0.2-15L/min。
48. 一体化内置式约15寸彩色触摸幕，可快捷切换3种配置视图；约1280 x 768像素。
49. 全自动的开机自检，用户可选择全或部分自检功能，既能保证安全的使用，又能保证紧急抢救时的快速启动。
50. 全自动的顺应性和泄漏测试，自动标定所有传感器。
51. 实时显示2-3道波形。
52. 标配数字趋势。
53. 日志可保存，关机后再开机或出现电源故障后，日志中的条目仍然保留不会被删除。
54. 通气监测参数：分钟通气量（MV）和潮气量（VT和ΔVT）；呼吸频率；气道压（峰压、平台压、平均压、PEEP）；动态顺应性（Cdyn）；阻力（R）；弹性（E）。
55. 监测范围：压力：-20 - 99 cmH2O；潮气量监测范围：0 - 2500 mL；顺应性: 0 - 200 mL/ cmH2O；阻力：0 - 100 cmH2O/L/s；弹性：0.005 - 10 mL/ cmH2O。
56. 配置有AG模块，可检测二氧化碳和氧气功能，一体化的气体模块监测参数：O2、N2O、CO2及5种麻醉气体（自动识别）吸入和呼出浓度；可侦测混合麻醉气体；经年龄校正的xMAC值计算和显示。氧浓度监测采用顺磁氧技术，无耗品。采样气体回流到呼吸系统。
57. 报警参数：氧浓度、潮气量、分钟通气量、窒息报警、气道压力报警等。
58. 自动xMAC监测和报警功能，可自动激活xMAC低报警，有效防止病人术中知晓。
59. 自动设置功能（Autoset）可自动调节所有报警限值。
60. 内置后备电池，使用时间最少45分钟，一般120分钟。
61. 电源：100-240伏特，50/60赫兹。
62. 传输协议：Medibus X。
63. 接口：标配2个RS232，1个USB，1个RJ45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多功能监护仪参数

1. 模块化插件式床边监护仪，主机、显示屏和插件槽一体化设计，主机插槽数≥6个。
2. 监护仪主机（非辅助插件箱）每个槽位均具备插件模块红外通讯接口以及金属硬件通讯接口（非供电接口），保证模块通讯速率及稳定性，提供监护仪主机插槽图片证明。
3. 约1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高分辨率≥1920×1080像素，≥10通道显示，显示屏亮度自动调节，屏幕支持手势滑动操作，支持穿戴医用防护手套操作。
4. 采用无风扇设计。
5. 可内置高能锂电池，供电时间≥2小时。
6. 配置≥4个USB接口，支持连接存储介质、鼠标、键盘、条码扫描枪等USB设备。
7.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心电，呼吸，心率，无创血压，血氧饱和度，脉搏，双通道体温和双通道有创血压的同时监测。
8. 基本功能模块支持升级从监护仪拔出后作为一个独立的监护仪支持病人的无缝转移，插入监护仪操作插槽作为主机模块，具有独立操作显示屏，屏幕尺寸≥5.5英寸，内置锂电池供电≥4小时，无风扇设计。
9. ECG支持3/5导心电监测，可选配6/12导联心电监测。
10. 支持房颤及室上性心律失常分析功能，如：室上性心动过速，SVCs/min等，标配支持≥27种实时心律失常分析。
11. 支持≥3通道心电波形同步分析，可进行多导心电分析，提供产品界面、手册截图或技术专利证名材料。
12. 提供ST段分析功能，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支持在专门的窗口中分组显示心脏前壁，下壁和侧壁的ST实时片段和参考片段 。
13. 支持RR呼吸率测量，测量范围：1～200rpm具有QT/QTc实时连续测量功能，提供QT，QTc和ΔQTc参数值的显示。
14. 无创血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5. 无创血压提供手动、自动间隔、连续、序列、整点五种测量模式。
16. 提供辅助静脉穿刺功能。
17. NIBP 成人病人类型收缩压测量：25～290mmHg。
18. 血氧监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19. 提供灌注指数（PI）的监测。
20. 配置指套式血氧探头，支持浸泡清洁与消毒。
21. 支持双通道有创压IBP监测。
22. 有创压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3. IBP有创压测量范围：-50～360mmHg。
24. 提供肺动脉锲压（PAWP）的监测和PPV参数监测 。
25. 支持多达6道IBP波形叠加显示，满足临床对比查看和节约显示空间的需求。
26. 支持升级心肺复苏质量指数或EtCO2监测模块，实现评估人工心肺复苏质量，支持配置CPR按压传感器，直观显示按压频率和按压深度。
27. 支持升级麻醉深度BIS、肌松NMT模块，模块作为监护仪模块通过三类注册，非其他品牌麻醉深度、肌松单机连接或单独使用，须提供所售监护仪注册证证明具备该功能。
28. 支持升级脑电图EEG，振幅整合脑电图aEEG监测模块，可提供4通道脑电图以及DSA致密频谱密度查看。
29. 支持升级PiCCO技术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监测胸腔内血容量(ITBV)、血管外肺水(EVLW)，肺毛细血管通透性指数(PVPI)等参数，提供完整的血流动力学参数监测。
30. 支持升级提供FloTrac监测功能模块，非漂浮导管热稀释法或无创阻抗法，可通过监测挠动脉压力提供连续心排量（CCO），每搏量变异（SVV），实时外周血管阻力（SVR）等监测参数，满足连续血流动力学监测需求。
31.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RM呼吸力学监测，提供≥18项呼吸力学参数参数指标，可监测包括： PIF峰值吸气流量，PEF峰值呼气流量， WOB病人呼吸功，NIF负吸入压力，RSBI浅呼吸指数。
32. 支持升级模块，进行ICG参数监测，可无创监测患者连续心排量。
33. 支持升级模块，可与主流品牌的呼吸机、输注泵产品相连，实现呼吸机、输注泵设备的信息在监护仪上显示、存储、记录、打印或者用于参与计算。
34. 具有图形化报警指示功能，看报警信息更容易。
35. 具有报警升级功能，当参数报警经过一定的时间未被处理或伴发了其他报警，就会升级到更高一个级别。
36. 具有特殊报警音，当监护仪在病人发生致命性参数报警时，发出特殊的报警音进行提示病人处于危急状态。
37. 支持根据病人的参数趋势变化，自动推送推荐报警限。
38. 具备参数组合报警功能，可对患者同时多个参数变化给出统一报警提示，预示病人不同生理系统状态改变，提供≥10个预设组合报警，并允许自定义≥10个组合报警。
39. 标配具备血液动力学，药物计算，氧合计算，通气计算和肾功能计算功能，并提供产品、手册截图证明材料。
40. 提供血流动力学软件工具，显示完整血流动力学参数，并以图形化界面显示病人心脏收缩力，外周血管阻力等状态，提供电子化血流动力学实验记录，重点参数蛛网图显示评估病人相关参数变化，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41. 提供麻醉平衡软件工具，数字化指标显示病人镇静、镇痛、肌松三方面麻醉状态，自动提示病人三低状态，并予以计时，图形化显示病人脑状态，可进行Aldrete复苏评分，满足临床对病人复苏拔管的评估，需提供产品截图证明材料。
42. 提供CCHD新生儿先心病筛查工具，并可以支持美标法及双标法筛查流程。
43. 提供输注泵用药信息回顾工具，可同时间轴显示病人生命体征参数及用药信息回顾，呈现病人生命体征变化趋势与药物输注流速变化之间的关系。
44. 支持趋势表和趋势图回顾，最小分辨率1分钟。
45. 支持事件回顾。每条报警事件至少能够存储32秒三道相关波形，以及报警触发时所有测量参数值。
46. 具备≥40小时全息波形的存储与回顾功能。
47. 支持≥100小时ST波形片段的存储与回顾。
48. 患者离开科室，监护仪状态由接收患者到解除患者后，患者数据不删除，支持在监护仪回顾历史病人数据。
49. 工作模式提供：监护模式、待机模式、抢救模式，体外循环模式、插管模式，夜间模式、隐私模式、演示模式。
50. 支持与除颤监护仪，遥测，生命体征监测仪、呼吸机混合联通至中心监护系统，实现护士站的集中管理

产品设计与认证。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自动气压止血仪参数

1. 数码管显示。
2. 采用先进的微处理器芯片。
3. 具备声光提示。
4. 双通道。
5. 运行模式：连续运行。
6. 防电击类型：I类设备。
7. 防电击程度：B型应用设备。
8. 普通不防进液设备。
9. 不能在有与空气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或与氧或氧化亚氮混合的易燃麻醉气情况下使用。
10. 压力设定范围及静态压力允差：（0～70）kPa[（0～525）mmHg]，允差：±1Kpa（±8mmHg）。
11. 压力稳定范围：(0～1)kPa[（0～8）mmHg]。
12. 时间设定范围及允差：0～240分钟，允差：±1分钟。
13. 初始充气时间：≤35秒。
14. 可选放气模式：快速放气，脉冲式放气。
15. 记忆功能：自动记录上次手术设定压力，节省设定时间。
16. 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情况下始终保持压力。
17. 倒计时不同时间段有声音提示。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电动负压吸引器参数

1. 极限负压值>0.09MPa（680mmHc）。
2. 负压调节范围:0.02MPa(150mmHg)-极限负压值抽气速率:>50L/min。
3. 贮液瓶:2500m(玻璃)x2。
4. 电源:约220V，约50Hz。
5. 外形尺寸:约32cmx36cmx83cm。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AG模块参数

1. 模块化设计，热插拔支持麻醉患者麻醉过程气体的监测，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入监护仪或麻醉机即可使用
2. 麻醉气体监测，红外吸收法
3. 可以监测8种气体包括CO2、O2、N2O，Des（地氟醚）、Iso（异氟醚）、Enf（安氟醚）、Sev（七氟醚）和Hal（氟烷）
4. 支持混合麻醉气体的监测
5. 提供最低肺泡浓度MAC的监测，监测值支持和病人年龄关联
6. 模块提供待命模式，延长模块使用寿命
7. 模块在设置时间内没有测量响应时，模块支持自动进入待命模式，延长模块和水槽的使用寿命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七氟烷挥发罐模块参数

1. 可添加麻醉剂：氟烷（H或HAL）、安氟醚（E或ENF）、异氟醚（I或ISO）、七氟醚（S或SEV）
2. 连接和 Interlock 系统：带 Interlock 2 的插入式适配器 DW-2000、Dräger Auto Exclusion 插入式适配器、 带 Interlock S 的插入式适配器 S-2000、 固定连接 、ISO 锥形适配器
3. 加药系统：Dräger Fill 加药系统 、Quik Fil 加药系统、Piramal Fill 加药设备、漏斗加药系统、Safe-T-Seal 加药系统
4. 可用于磁场环境中，可适配招标方麻醉主机。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七氟烷挥发罐模块参数

1. 可与通用麻醉机使用。
2. 可装填七氟烷麻醉剂。
3. 可适配招标方麻醉主机。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监护仪模块（CVP+ART）模块参数

1. IBP 模块测量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单模块支持双通道有创压测量。
2. 有创血压测量在监护仪界面上显示压力的波形和压力的数值。对于动脉压力， IBP 参数区提供收缩压，舒张压，平均压三个压力显示；对于静脉压力， IBP 参数区仅显示平均压。
3. 支持PPV和PAWP测量。
4. 支持叠加显示 IBP 波形
5. 无需单独的电源,插入监护仪即可使用
6. 可适配招标方监护仪主机。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高端新生儿呼吸机招标参数**

一、整机要求

1. 适用于成人、小儿、新生儿患者通气辅助及呼吸支持，支持新生儿功能。
2. \*整机为气动电控设计（空、氧双气源），支持中央供气和空气压缩机双方式驱动工作。
3. 配内置集成式备用气源。
4. \*具备维护氧气气源过滤芯的外置结构，便于更换氧气气源过滤器。
5. \*吸气阀呼气阀外观不同，避免误装。
6. \*标配压差式流量传感器。
7. 标配顺磁氧监测氧浓度

二、显示要求

1. \*显示屏≥18.5英寸彩色电容触摸屏，分辨率1920\*1080像素，支持手势滑动操作和戴无菌手套操作。
2. 具备动态肺视图，能实时图形化动态显示患者气道阻抗、肺顺应性、通气量等力学参数变化，动态肺视图包含肺损伤、肺塌陷风险提示。（提供设备说明书,加盖厂家公章）
3. 具备肺损伤、肺塌陷对应参数柱状图风险提示。（需提供机器截图证明符合招标要求）
4. \*开关机按键在屏幕正面，避免发生误触，造成使用风险

三、呼吸模式及功能

1. 标配模式：容量控制/辅助通气模式V-A/C和容量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V-SIMV，容量模式流速波形可调方波、50%和100%递减波；压力控制/辅助通气模式P-A/C和压力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SIMV；持续气道正压通气模式/压力支持通气模式CPAP/PSV、窒息通气模式。开放所有通气模式。
2. 高级模式：压力调节容量控制通气、压力调节容量控制-同步间歇指令通气模式（PRVC-SIMV）；双水平气道正压通气模式、气道压力释放通气APRV；容量支持通气VS；自适应分钟通气AMV（或自适应支持通气ASV等以Otis公式患者最小呼吸做功为通气目标的智能通气模式）。
3. \*具有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在呼气阶段停止送气帮助排出患者肺内气体，使患者胸腔回弹时产生胸腔负压。
4. 具有电子吸气阻力阀开关（eITD），在心肺复苏通气模式（如CPRV，CPRmode等）的呼气阶段排出患者肺内气体，阻止气流进入病人肺部，来增加胸腔负压。
5. 无创通气模式，包含P-A/C、P-SIMV、CPAP/PSV、DuoLevel、APRV 和 PSV-S/T等模式。
6. \*氧疗模式 ：具备高流速氧疗功能，氧疗流速（≥80L/min）和氧浓度可调，并具有氧疗计时功能。
7. 自适应通气模式具有参数调节目标指示表盘，更直观进行通气提示。
8. 呼吸同步技术，使用病人的呼吸系统特性包含时间常数等自动调节吸气触发灵敏度和呼气触发灵敏度，自动调节压力上升时间。（提供设备说明书，检测报告加盖厂家公章）
9. 具有自动插管阻力补偿和静态P-V环图（或P-V工具）。
10. \*具有脱机辅助工具，用户可定制脱机指征参数并设定报警范围，提供全面的参数变化动态趋势和脱机看板，一键启动SBT（自主呼吸试验），规范脱机筛选流程。
11. 肺复张工具，提供控制性肺膨胀法（SI）进行肺复张。
12. 具有待机功能并可设定病人理想体重或身高，具有单位理想体重呼气潮气量参数监测功能。
13. \*支持升级双通道辅助压监测，实时监测食道压和胃内压变化趋势。
14. 支持升级辅助压置管工具，实时检测识别食道压气囊位置，一键自动阻塞实验确认气囊位置。
15. 支持升级独有食道压滤波技术和食道压基线校准功能。
16. 具有单独辅助压力测量附件，兼具胃管功能。

四、设置参数

1. 潮气量：2ml—4000ml
2. 呼吸频率：1—100/min
3. 吸呼比：4:1—1:10
4. 最大峰值流速：180L/min
5. 吸气压力：1—100 cmH2O
6. PEEP：0—50 cmH2O
7. 吸气时间：0.1—10s
8. 压力触发灵敏度：-20— - 0.5cmH2O，或 OFF
9. 流速触发灵敏度：0.5—20L/ min，或 OFF
10. 呼气触发灵敏度：Auto, 1—85%

五、监测参数

1. 气道压力监测：气道峰压、平台压、平均压、呼气末正压、驱动压等参数监测。
2. 要求可以监测驱动压，定义为：在机械通气中作用在呼吸系统的驱动压力，是平台压与呼气末正压的差。范围：0 ～ 120cmH2O
3. 分钟通气量监测：呼气分钟通气量、吸气分钟通气量、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分钟泄漏量、气体泄漏百分比等参数监测。
4. 潮气量监测：吸入潮气量、呼出潮气量、自主呼吸潮气量、单位理想体重呼出潮气量。
5. 呼吸频率监测：总呼吸频率、自主呼吸频率、机控呼吸频率。
6. 肺力学参数监测：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静态顺应性、动态顺应性、时间常数、总呼吸功、病人呼吸功、机器呼吸功、附加功等参数监测。
7. 实时监测压力-时间曲线形态，并量化为牵张指数Stress Index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8. 实时监测压力/容积环形态，并量化为肺过度膨胀系数C20/C辅助临床判断与决策。
9. 标配SpO2模块监测，提供SpO2和PR监测值，提供脉搏波。
10. 配新生儿血氧附件

六、报警参数

1. 气道压力：过高/过低报警
2. 分钟通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3. 潮气量：过高/过低报警
4. 配置湿化器，湿化器支持高低水位报警

七、系统功能要求

1. 具备截屏U盘导出功能，可缓存≥50张屏幕文件。
2. 实时气源压力电子显示。
3. \*具备一体化模块插件箱，便于呼吸机功能升级和扩展；可兼容原装同品牌常用监护模块，支持升级旁流CO2模块和SpO2模块监测，即插即用。
4. \*吸气阀、呼气阀组件可拆卸，并能高温高压蒸汽消毒（134℃）。
5. 机器表面具有操作视频二维码，可随时扫码查看机器操作视频。
6. 配同品牌湿化器，湿化器有电容触摸屏，便于观察和操作。
7. 配同品牌湿化器，湿化器既支持非加热管路又支持加热管路。
8. 配同品牌湿化器，湿化器标配蓝牙。
9. 支持显示历史监测参数≥190小时的趋势图、表，系统可以存储≥15000条报警和操作日志记录。

八、信息化功能要求

1. 呼吸机可与同品牌监护仪以及非同品牌输注泵通过无线方式融合显示在中央站界面。
2. 呼吸机的报警支持通过手表实时分发给医护人员，保障患者安全。
3. 呼吸机支持接入同品牌设备管理看板，实时了解设备使用状态和科室分布以及使用率、出厂时间和工作时长等信息。
4. \*呼吸机与监护仪统一网络联网通信时，呼吸机支持显示来自监护设备的血氧和呼末二氧化碳参数，辅助临床团队高质量评估脱机。
5. \*具备VGA扩展显示（非HDMI接口），方便日常使用。
6. 支持在中央站上控制呼吸机，降低医患交叉感染概率。
7. 支持呼吸机连接中央站后，报警音可设置为0，并可在中央站或者手机端或报警手环上查看呼吸机报警，减少 ICU 内噪音。

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动力手柄（关节镜系统）参数

1、适配科室现有动力系统主机。

2、可手动及脚踏控制

3、具有锁定刨刀窗口功能

4、正反转速：约600-10000rpm，往复转速 约600-2900rpm。

5、可控制刀片向前、向后、摆动及窗锁功能。

6、防滑、双手柄接口及双槽卡口设计。

7、可高温高压消毒。

8、超轻手柄，重量≤230g。

9、按键≥3个，可用于正转，反转，往复转，窗锁，调整转速等功能

项目其他要求：

1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光纤（关节镜系统）参数

1. 1.适配科室现有关节镜系统主机
2. 2.可高温高压、低温等离子灭菌
3. 3.直径≥6mm
4. 4.长度≥3.8m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多频振动排痰仪参数

1. 产品组成：台式主机、双空气导管、气囊背心、线控器、雾化器
2. 液晶触摸屏，同时具有触摸和飞梭调节两种操作方式
3. 压力3-30mmHg可调，步进1mmHg，≥27级可调
4. 频率1-20Hz连续可调，步进1Hz
5. 时间1-99min可调，步进1min
6. 最大功率工作≤75dB(A)
7. 配置大于7种工作模式：常规模式（治疗中频率和压力可随时调节，且治疗结束后自动保存本次治疗参数）、3种梯度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治疗档位和治疗压力）、3种循环模式（在运行过程中可调节治疗档位和治疗压力）、自定义模式
8. 自定义模式：通过设置治疗的8个“段”，每段均可设置该段的频率、压力和时间，执行完一个段再执行下一个段，满足不同患者的需求
9. 预置≥6种有名称的自定义模式，模式名称包括但不限于儿童模式、成人模式、重症模式、肺康复模式、心肺功能锻炼模式、老年模式等，选择相应的模式名称可自定义并储存治疗参数
10. 可通过电动线控手柄中断/恢复振动排痰治疗
11. 咳嗽自动暂停功能：咳嗽暂停时间为10秒-5分钟可调
12. 压力与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可实现治疗压力和治疗频率自动检测、反馈、和调节功能，保证患者治疗过程中的安全性
13. 具有储存和查询患者历史治疗信息的功能，可存储≥1.4万条历史治疗信息
14. 双空气导管，内置金属丝支撑，可自动锁定，接口处软硅胶接头，管路闭合严密，不易损坏
15. \*配有背心式或胸带式气囊背心，不同规格的总数量≥7个，适用各年龄段及不同体型人群，可配重复性使用和单人使用的气囊背心
16. 气囊背心前胸V型设计，避免压迫胃部，后背分隔式设计，避免压迫脊柱；具有可拆卸式设计，外层可干洗和机洗，洗后可与内层气囊重新组装；
17. 具备雾化功能，雾化档位弱、中、强三档可调

项目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设备安装后即能够正常使用，附件配置齐全。设备生产日期与实际供货日期在6个月以内。
2. 此项目总金额包含所有运费、装卸费、安装费、税费等。
3. 每套设备（含附件）提供3年免费保修。

**三、商务要求**：

1.供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2.维保期：3 年。

3.供货地点:阿瓦提县人民医院。 3.付款方式:按照医院计划付款

4.包装：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中标人提供的所有单独包装的货物均应具有原始的、完好的标 准包装。如遇交付前已拆封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或要求更换。每个包装箱内的装箱清 单、使用说明书及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均应齐全。

5.产品到货投标人可拟派专职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在现场为用户提供上机操作培训对

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时间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6.应列出技术、售后服务内容。

7.维保期内提供免费 7\*24 电话支持服务。维修备件由中标人免费提供，保修期内维修服务 不收取服务费、差旅费。质保过后，中标人仍有义务帮助采购人解决问题和备件供应，且备 件供应价格应不高于市场价。

8.维保期内故障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做出明确响应，2 日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服务，并 负责更换由于质量问题且不能维修的部件。

9.应对服务期内容、时间作出承诺。 10.中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转包。

1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全部产品、运送、储存、安装、调试、培训和服务等各项费用， 如有缺失，采购单位不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

12.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在中标人安装调试完成后由采购人严格依据招标文件采购项目内容、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组织验收，所有的设备需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验收标准。采购人对照 招标文件的技术指标全面核对检验，对所有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的资料进行核查，如不符合 招标文件的技术需求及要求以及提供虚假承诺的，按相关规定做退货处理及违约处理，中标 人承担所有责任和费用，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一览表**

**3.分项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投标人基本情况**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12.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13.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1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15.其它证明材料**

**16.声明函**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要求，签字代表 （姓名、 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 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 价：￥ (人民币大写： )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运输、安装、培训及 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在投标 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

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 务费。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 : |
| 大写： |
| 供货期 |  |
| 投标保证金 | 元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 **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2 、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3 、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规格 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单位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 | 可附图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此表可延长）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投标人据实填写投标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等，否则视为不响应。 3.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类型： 地 址 ：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 权委托 （投标人名称）的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 名义参加 （招标人）的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 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单 位： 部门： 职务：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
| --- |
|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
| --- |
|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若公司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
|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员工总人数** |  |
| **类型** |  | **其中** | **基本账户开户银** **行** |  |
| **注册资本** |  |
| **成立日期** |  |
| **营业期限** |  | **基本账户银行账** **号** |  |
| **登记机关** |  |
| **经营范围** |  | | | |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 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 项目(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 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 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 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

**10.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目） | 合同金额 （万元） | 已结算金额 （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供货合同。**

**11、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包含：供货期、投标有效期、响应文件份数、投标保证金、付款方式、维保期、售后 服务等。

4、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12、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文件要求技术参数、 规格 | 投标技术参数、规 格 |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实质性响 应情况,非实质性技术指标如有未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2、投标人应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不得直接复制粘贴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否自视为**无效投标。**

3、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13.供货组织情况及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14.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书**

（格式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提供医疗器械售后服务，指导和配合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开展质量管理工作。

2.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 备件清单、零部

件、维修密码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3.对医疗设备进行使用培训时，应按照产品说明书的要求，向使用部门及医院医工部门明确需要定期检查、 检验、校准、保养、维护的内容。

4.维保期为 年，维保期内保证对设备的零配件、易损件的及时供应，免费为使用方维护、维修设备， 不收取任何费用，并免费为用户检测 次。

5.维保期外：须保证 年以上的原厂配件供应。

请选择： □ 只收取配件及材料费用，不收取人工费。

□ 收取现场维修工时费（写明目前标准：） 6.维修响应时间：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日期： 年 月 日

**15.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6.声明函**

（非中小微企业可不提供）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 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 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 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 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 （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 库〔2017〕 141 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 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

年 月 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投标人

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